

115年度校園教職員工 X 光檢查-各級學校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公告本年度校園 X 光檢查之據點學校（設置 X 光檢查車）及各場次檢查時段。
- 二、非據點學校請秉權責核予受檢者公假派代半日前往據點學校受檢，以維護校園健康；據點學校之教職員工，除特殊因素外，無須公假派代。
- 三、考量各據點學校每場次受檢人數難以預估，為避免現場 X 光檢查衣不足，請加強宣導受檢者於當日穿著寬鬆、舒適且無金屬拉鍊、鈕扣、亮片或特殊飾品之衣物，經現場放射師確認後即可直接拍攝。
- 四、受檢教職員工得事先列印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X 光檢查卡」，並於受檢時繳交廠商，以加快檢查流程。
- 五、檢查當日應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各校受檢者應依指定時段，憑工作證或經學校主管機關核章之證明書（僅供身分確認）至據點學校受檢；未攜帶上述證件者，不得入校檢查。
 - （二）各據點學校停車位有限，受檢者請勿於校內停車，另請自行於校外停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依本市停車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違規停車。
 - （三）受檢者應持身分證或健保卡核對身分，並於「X 光簽到表」以正楷清楚可辨視之筆跡簽名（依現場簽到順序辦理）；完成簽到後，由放射師或工作人員進行編號。
 - （四）必要時應佩戴口罩接受檢查。
- 六、檢查後如受檢者確診或疑似結核病，本局將通知原學校健康中心，進行保密追蹤管理。